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0〕25号

关于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 收集中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选址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稻园村地段鸿海化工基地，占地面积12842平方米，建筑面积13372平方米。主要从事惠州市境内工业危险废物的收集中转，预计最大年收集中转危险废物8.16万吨，仓库最大暂存量2833.33吨，中转周期约12天。拟收集转运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汞废物（HW29）、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含镍废物（HW46）、其他废物（HW49）和废催化剂（HW50）等共计 17 个类别。本项目不进

行含氰化物等剧毒危险废物、甲类乙类火灾危险废物、反应性危险废物、易自燃危险废物、常温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以及铅蓄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等危险废物的收集中转，不收集中转惠州辖区外的危险废物。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对报告表的初审意见及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中转必须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等相关文件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和中转的范围、规模、类别不得超过许可要求。须与利用处置单位签订接受意向书或者协议书并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及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禁将危险废物转移至无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最长贮存期限不得超过90个工作日，最大贮存量不大于有效库容的50%。

（二）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仓库内危险废物按其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不相容危险废物分别

进行存放。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设置防渗、防腐、防雨、防火、防雷等装置，危险废物包装介质（吨袋）不与车间地面直接接触，采用木架架空。仓库与仓库之间按规定，留足足够的安全防火距离。

定期对危险废物仓库地面、裙角等进行巡查，防止仓库地面防渗层破损，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三）项目收集中转的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密封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并满足防渗、防漏的要求；在中转及暂存环节不得打开包装容器进行分装或重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装好的危险废物设置信息完整详实的标签；装过危险废物的容器破损后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四）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须委托专业有资质的公司使用密封的专用车辆运输，车辆外按 GB13392 的相关要求设置车辆标志。专用车辆上除驾驶人员外，还应配有押运人员，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证，其中押运人员对运输全过程进行监管。专用车辆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满足防泄漏、防溢出、防扬尘的要求，并禁止超载、超限运输。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村庄等居民集中区、城市中心区、居住区、水源地以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水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一）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须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强化生产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01）II时段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排放限值；氯化氢、氨、臭气、氟化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外排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控制在0.019吨/年以内（其中有组织0.014吨/年，无组织0.005吨/年）。

项目应按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用地的规划工作，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二）项目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鸿海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进入鸿海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绿化灌溉、冲厕、道路保洁等，不外排。

（三）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妥善暂存，定期交给有相应处置资质及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五)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本项目应按规范设置应急导流沟及足够容积的可重力自流事故应急池。危险废物仓库内各贮存区均设置不小于0.05m 高围堰, 围堰外侧设防渗漏收集沟, 车间内的收集沟互相连通, 随后汇集于车间各角落的下沉池; 车间外的防泄漏收集沟与厂区内事故应急池连通; 厂区内事故应急池与鸿海化工基地事故应急池连通。本项目应与周边企业及鸿海化工基地运营单位建立环境风险联防联控应急体系, 在厂区内事故应急池与鸿海化工基地事故应急池连通之前, 本项目不得投入运营。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装置、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六、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管理工作。制定详细的危险废物收集计划以及可靠的操作规程, 配备必须的个人防护装备, 建立清晰的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记录、转移联单、经营情况报送、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 清晰记录每批危险废物的来源、收集日期、数量和去向等情况, 实现“专人、专库、专账”管理。建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的全过程内部监管体系, 做到来源可追溯、贮存可查看、去向可跟踪。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在项目施

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并经验收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7份）